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请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 7 月 28 日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订了收益凭证类产品认购协议。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1.产品名称：华泰证券恒益18063号收益凭证
- 2.产品代码：SDA063
- 3.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登记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6.投资金额：人民币18,000,000.00元（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
- 7.产品期限：77天
- 8.年化固定收益率：4.65%
- 9.发行场所：华泰证券柜台市场

10.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11.募集期：2018年5月28日

12.登记日：2018年5月29日

13.起息日：2018年5月29日

14.到期日：2018年8月14日

15.兑付日：2018年8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6.本金及收益分配方式：收益随本金一起支付

17.收益率分配金额=投资本金×固定收益率×计息期间天数÷365

18.兑付方式：发行人直接兑付

19.税费：投资者投资本期产品所应缴纳的税费由投资者承担。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且能提供保本承诺的保障型收益类凭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2.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理财投资项目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

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40,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万元）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华泰证券恒益 17021 号收益凭证》（SV8269）理财产品。该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4.90%。产品起息日为 2017 年 8 月 17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14 日。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华泰证券恒益 17023 号收益凭证》（SV8271）理财产品。该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4.75%。产品起息日为 2017 年 8 月 17 日，已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到期。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可选期限理财 4 号》（预约式）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起息日为 2017 年 8 月 17 日，已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到期。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的理财业务。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性产品。产品起息日为 2017 年 8 月 17 日，该产品无名义存续期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收回部分本金 3,500,0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4.4 万元，剩余本金 6,500,0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万元）仍在期。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万元）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

性存款协议》（封闭式）的理财业务。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起息日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已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到期。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万元）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华泰证券恒益 18019 号收益凭证》（SAU019）理财产品。该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4.95%。产品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1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14 日。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万元）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华泰证券恒益 18020 号收益凭证》（SAU020）理财产品。该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4.95%。产品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1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第三届第八次监事会决议；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 6.公司与华泰证券签订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益18063号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